

证券代码：430674

证券简称：巴兰仕

公告编号 2014-004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上午9: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工业园星光村 1010 号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喜林

（六）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3名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红律师、张艳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张艳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